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管理學院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國際交流，提昇本院英語授課，特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院教師組成之，為本學程最高決策單位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學程主任提請院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，襄助本學程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，主任由本院專任（專案）教師兼任，除學校另有規定外由院長聘任之，本院得依實際投入情形按學校規定酌情減免其教學或其它服務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管理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服務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，並提供工商企業服務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主任應定期向學程管理委員會報告，並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前一學年度工作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